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531 号

罪犯梅倩，女，1997 年 5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肄业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邻水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伤害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以(2022)川 0112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被告人梅倩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5 日止。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初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无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梅倩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梅倩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梅倩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4 年 12 月 30 日